## 20. 公共文件

說明：

（1）若屬法律性文件，必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、字號以及生效時間等。

（2）如係轉引頒布的公報期刊，須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、發行事項、頁碼等。

（3）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，則註明其典藏處所。

【註】[20]行政院（六十八）文字第 4747 號函。

【簡】[20]行政院文字第 4747 號函。

【書】行政院（六十八）文字第 4747 號函。

【註】[20]台灣省政府新聞處，〈土地改革〉，《台灣省基本省政資料》，1982，30。

【簡】[20]台灣省政府新聞處，〈土地改革〉，30。

【書】台灣省政府新聞處。〈土地改革〉，《台灣省基本省政資料》。1982。

【註】[20]U.S. Congress, Senate, *Report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*, S. Doc. 92, 70th Cong., 1st sess., 1935, pt. 71A.

【簡】[20]U.S. Congress, Senate, *Report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*, pt. 71A.

【書】U.S. Congress, Senate. *Report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*, S. Doc. 92, 70th Cong., 1st sess., 1935.